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财函〔2023〕11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 公平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近日，我省再次收到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转办的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问题线索，经核查情况属实。省委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在全省层面就各地违规安排学生购买教学设备、服务等问题再次进行全面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排查工作

我厅分别于2021年1月、2021年11月、2022年4月、2022年7月、2022年12月多次组织各地开展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排查，但此问题仍屡禁不止。本次排查整治征得省纪委有关部门同意，是落实省委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各级教育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增强底线思维，将本次排查整治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大力推进教育公平的具体行动，坚决遏制侵害人民利益事件发生，为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二、排查内容

各级教育部门全面排查 2020 年 9 月份以来中小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诱导、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购买平板电脑、教育 APP、教辅软件、教学终端设备、网络培训课程等行为，尤其是以家委会、家长代表等方式组织购买以及教师擅自使用收费教育 APP、教辅软件等行为。

## 三、工作步骤

（一）迅速部署启动。各市教育部门要根据近三年我省发现的问题，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于 3 月 24 日前全面启动排查整治工作；3 月 30 日前报送排查整治工作责任人名单至省教育厅（详见附件 1）。

（二）开展自查自纠。4 月 15 日前，各市对照排查内容进行全面摸底、集中排查，并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4 月 30 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教育主管部门对涉事学校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全额退还所收费用，并将排查整治情况以及涉事学校名单、人员处分、退费等情况在全市进行通报（未发现问题的也要通报）。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中小学校主要负责人向教育主管部门写出承诺书；县（市、区）教体局主要负责人向市教育（教体）局写出承诺书；市教育（教体）局主要负责人向省教育厅写出承诺书。5 月 10 日前将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工作承诺书和工作情况报告报送省教育厅（详见附件 2—4）。

（三）畅通投诉渠道。省教育厅即日起到5月10日将在门户网站向社会集中公布信访举报电话和信箱；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各中小学校要在3月24日前在门户网站公布信访举报电话和信箱，对群众反映问题实施台账式动态管理，及时核查处理。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市教育部门要坚持一线工作法，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强下沉式监督，深入基层开展监督检查，根据自查自纠情况以及群众举报线索实地检查部分学校，推动整改落实。各县级教育部门对中小学校自查自纠情况逐校开展核实核查。省教育厅将在2023年上半年财务大检查中将此项工作纳入监督检查重点内容予以核查。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切实加强对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明确1名分管局领导牵头，指定1个中层部门具体负责、相关中层部门配合，分管局领导及具体负责的中层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排查整治责任人，全面负责此次专项整治工作。

（二）坚持务实有效。各市要牢固树立问题导向，积极主动查准、找实中小学校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不走过场、不务虚功，坚持“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即查即改，狠抓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市要以此次排查整治为契机,完善学校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办学行为和财务监督,坚决制止乱收费行为,杜绝腐败和不正之风,切实建立维护教育领域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本次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鲁教财字〔2020〕12号)等文件要求,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对本次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到位,工作中玩忽职守、不作为的部门和负责人一并追责问责。本次排查整治结束后,如再出现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情况,我厅将把违规收费问题线索以及市、县(市、区)级教育部门相关人员不作为问题一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联系人:赵媛,联系电话:0531—51793723,邮箱:  
zhaoyuan@shandong.cn。

- 附件:1.\*\*市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  
排查整治工作责任人名单
- 2.\*\*市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  
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 3.\*\*市教育(教体)局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排  
查整治工作承诺书

4.\*\*市教育（教体）局关于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3月19日

（此件不予公开，不得擅自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QQ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附件 1

**\*\*市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责任人名单**

填报单位：\*\*市教育（教体）局

单位	分管局领导	联系方式	具体负责的中层部门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信访举报电话	信访举报信箱

## 附件 2

### \*\*市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市教育（教体）局

序号	单位	排查时间	排查学校处数	排查发现的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退费数额	是否已全额退费	追究人员责任情况	是否已印发全市通报
1	市本级									
2	**县（市、区）									
3	**县（市、区）									
4	**县（市、区）									
5	**县（市、区）									
6	**县（市、区）									
7	**县（市、区）									
8	**县（市、区）									
9	**县（市、区）									
10	**县（市、区）									
11	**县（市、区）									
12	**县（市、区）									
13	**县（市、区）									

附件 3

## **\*\*市教育（教体）局以教育信息化为名 违规收费排查整治工作承诺书**

省教育厅：

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我局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开展了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排查整治情况做以下承诺：

1. 我局安排分管局领导     同志牵头负责本次排查整治工作，     科（处）主要负责人     同志具体负责本次排查整治工作。

2. 本次全面排查整治共发现涉事学校     所，涉事责任人     人，乱收费     万元。已处理涉事责任人     人，退费     万元；承诺     月     日前，对涉事责任人全部追究责任，全部完成退费。

3. 承诺本次排查整治后，在校学生中不存在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问题。

4. 本次排查整治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校办学行为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再次发生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的行为。

5. 本次排查整治后，我市若再次出现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问题，我作为市教育（教体）局主要负责人连同负责本次排查整治工作的有关责任人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责任追究。

**\*\*市教育（教体）局局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市教育（教体）局 关于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 教育公平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教育厅：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要求，我局认真组织，统筹安排，全面做好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

**三、整改情况**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市教育（教体）局（公章）**

年 月 日